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0 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342.00	468.82
采购商品	支付水电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53.00	2.93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江苏信轮美合金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897.71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江苏鑫美亚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70.00	6.75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15,000.00	7,253.05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180.00	231.79
出售商品	收取燃气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55.00	51.01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3,070.00	3,633.77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信轮美合金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373.40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碧佳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34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1,075.76	1,034.65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9.20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9.20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380.55	261.95
出售商品	收取水电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6.22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6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0.23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140.71
合计			21,295.51	14,396.67

说明：1、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江苏信轮美合金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获得的订单高于预期，导致向上述企业采购订单量增加所致。

2、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获得的订单低于预期，导致凤凰自行车向上述企业采购订单量同步下降所致。

3、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出售商品高于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出售带钢商品增加所致。

二、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318.00	31.15	468.82
采购商品	支付水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54.50	7.46	2.93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江苏信轮美合金发展有限公司	2,068.00	330.25	897.71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33,300.00	4,020.44	7,253.05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250.00	49.24	231.79
出售商品	收取燃气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37.00	11.25	51.01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3,930.00	872.00	3,633.77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江苏信轮美合金发展有限公司	380.00	54.00	373.40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碧佳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50	14.34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295.90	73.72	261.95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1,106.22	257.13	1,034.63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9.19	2.29	9.20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168.30	42.07	140.71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江苏鑫美亚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6.75
出售商品	收取水电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6.22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6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0.23
合计			41,937.11	5,752.51	14,396.67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与我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丹伏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轮椅及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一类医疗设备的销售；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2、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主营业务：生产自行车及其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粘合剂、冷轧带钢、不锈钢产品、硬质合金及金属材料表面电镀加工

关联关系：股东（发起人）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鑫美亚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8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谭巷村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主营业务：从事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和其他机动车链条及其配套部件的制造和服务；农业机械配件的生产和服务；开发、设计、制造各种光学镜片并提供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股东（发起人）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405室

法定代表人：王国宝

主营业务：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股东（发起人）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江苏信轮美合金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

法定代表人：王国宝

主营业务：铝合金型材、不锈钢制品、镁合金制品、线材加工，车圈、辐条、标牌生产、加工，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股东（发起人）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工业园景观路43号

法定代表人：赵江宏

主营业务：自行车、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自行车、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天津凤凰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7、江苏碧佳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

主营业务：从事二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生产，一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疗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股东（发起人）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利用双方优势资源，为对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2、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为公司供产销体系打造一体化产业。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